科研团队首席基本任职条件

《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岗位管理办法》）规定了团队首席的基本任职条件，《关于开展科技创新工程2015年试点研究所申报的通知》（农科院办〔2014〕202号）对《岗位管理办法》中首席基本任职条件的第8条给出了具体解释，明确了青年首席的遴选标准。此外，科技局会同人事局根据新的国家人才计划和科技计划，对个别任职条件进行了补充和细化。《岗位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团队首席基本任职条件如下：

（1）具有正高级职称，身体健康，距退休年龄至少能够任满一个聘期；

（2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两院院士；

②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、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；

③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

④农业科研杰出人才、长江学者；

⑤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；

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第一完成人；

⑦国家重大重点项目第一主持人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持人、科技支撑项目主持人、863项目主持人、863主题专家组专家、973首席科学家、转基因专项重大课题主持人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主持人、产业体系首席科学家、行业公益项目主持人等）；

⑧其他经研究所推荐、院科技创新工程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中心”）批准的，在本研究领域取得显著成绩、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家。